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 9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研發常務委員會通訊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施行細則係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本施行細則所稱「研發成果」，係指創作人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及該成果所生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專利申請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或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智慧成果。
- 二、本施行細則所稱「技術移轉」，係指研發成果之授權或讓與。
- 三、本施行細則所稱「創作人」，係指參與研發成果之研究而具有下列身分之人：
 - (一)本校校長。
 - (二)受本校全職聘用或短期約聘之教師、助教、職員、助理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軍訓教官、駐衛警察、技工、工友及其他職銜之人。

(三)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及其他學程之學生)。

(四)雖非前三款所定之人，除有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應依其約定或規定之權利義務關係者外，其事實上有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研發成果者，亦屬之。

四、本施行細則所稱「研究團隊」，係指所有參與研發成果研究之創作人組合。

五、本施行細則所稱「創作人代表」，係指由研究團隊書面委任之人，代表研究團隊為權益收入分配事宜。

六、本施行細則所稱「權益收入」，係指技術移轉之所得，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等之累積收入。

七、前項權益收入區分為下列二類：

(一) 建教合作收入：因技術移轉而提供技術或技術商品化之指導、諮詢等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二) 權利收入：係指權利授權、技術移轉、或權利讓與所收取之費用等，非為前款之情形均屬之。

八、本施行細則所稱「分配基準日」，係指本校收到權益收入後，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發文通知創作人代表之當日。

第三條 創作人之分配權

一、創作人現有或曾有下列三款情事之一時，不予分配：

(一) 遭解聘、免職、停聘、不續聘、開除學籍者。

(二) 研發成果之被授權人或受讓人，係依國立交通大學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設立之新創事業，而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或法律另有規定限制者。

(三) 如依法令且經政府機關審查同意，創作人無償與本校共有專利權者。

二、創作人雖曾有前項第 1 款之離職或第 2 款之因畢業或休學而離校三年以上之情事，但於分配基準日又具有第二條第三項第 1 款至

第3款之身分者，仍得分配權益收入。

- 三、創作人代表為研究團隊之代表人，對內得決定研究團隊成員分配權益收入之比例、權益收入之管理，對外得代表研究團隊決定分配事宜，並行使本施行細則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研究團隊非經創作人代表行為，不得向本校或本校各單位請求分配或主張一切權利。
- 四、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以研究團隊為一主體而分配權益收入，且排除第一項各款所定不得分配之人後，依創作人代表指定數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分配。創作人代表應於本校發文通知日起九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本校前述分配比例，但依第一項各款規定無可得分配之人時，該權益收入全數歸入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

第四條 主管單位

- 一、本施行細則所定研發成果之管理、維護、商業推廣、權益收入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
- 二、前項辦理技術移轉事宜之單位，得視個案送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 一、除本校與第三人間之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創作人得無償與本校依權益收入淨額平均共有專利權外，創作人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本校，但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前項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
 - (四)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或於上班時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方式認定之：

- (一)創作人就其於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未利用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研發成果者，應以書面通知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運籌中心（以下稱「產學運籌中心」），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或研發過程。
- (二)產學運籌中心於接到通知後，應簽請該創作人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或研發有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
- (三)經該創作人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或研發並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者，即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創作人。
- (四)創作人未為前述通知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
- (五)本校若於產學運籌中心接到前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未向該創作人為反對之表示者，則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四、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符合本條規定之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創作人得不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行使著作財產權。但該研發成果係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以外之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契約規定。

五、本校出資委託不具有第二條第三項各款身分之人進行研發者，應於研發進行前與其簽訂書面委託契約，使本校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六、本校退休教師於退休後之研發成果，經與本校以書面方式確認其就該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有處分權後，得依本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交由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該研發成果專利化之管理與維護、商業推廣及授權、權益收入之分配及相關事項，準用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審查施行細則及本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

第六條 研發成果之保護

- 一、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除依法得公開之事項外，依其性質、本校與第三人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創作人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利用該等成果。
- 二、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對外發表研發成果時，其發表不得影響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取得或維護，且不得使本校對第三人產生違約情事。

第七條 技術移轉

- 一、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事宜，由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
- 二、本校得就本校之研發成果，對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研究機關（構）、事業、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移轉機構」）為技術移轉，如為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
- 三、有違反本校產學合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虞，未經該原則程序審查同意前，不得為技術移轉。
- 四、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條件，以能充分發揮技術價值為原則。
- 五、研發成果以無償、專屬或我國管轄區域外之方式為技術移轉者，應以能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促進科技發展與社會福祉、確保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之商品化下進行之。
- 六、技術移轉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在公平原則下，就技術移轉之用途、範圍、授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再讓與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 七、本校得委外推廣技術移轉，但應與受託推廣機構簽訂書面委託契約。
- 八、本校於民國 103 年元月起，接受以營利事業之民間團體委託產學合作案，如與合作對象於契約約定產出研發成果全部歸屬該合作對象所有，應於該契約約定提撥該合作研究經費不低於百分之十五，作為先期技術移轉金，並依本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權益收入分配。

第七條之一 研發成果之管理

- 一、研發成果之管理事宜，由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
- 二、產學運籌中心除依本細則之規定管理研發成果外，並應執行下列管理工作：
 - (一)監督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代理人適時為必要之申請、答辯或繳費。
 - (二)定期檢討技術移轉及授權之成效。
 - (三)定期盤點研發成果，並檢討研發成果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 (四)於適當處所公佈研發成果之取得、維護、移轉、授權等情形及結果，但應保密之事項不在此限。
 - (五)涉及政府機關經費補助產出之研究成果，產生權益收入時，應派專人控管成果權益收入繳交時程及金額，並依政府補助該計畫規定之比例上繳補助機關。
- 三、產學運籌中心應隨時將其管理研發成果之意見、發展及結果，報告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
- 四、放棄研發成果之維護時，應由產學運籌中心製作報告後，提交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權益收入之分配方式

- 一、權益收入之總額依序扣除下列項目後為權益收入淨額：
 - (一)政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
 1. 因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
 2. 若經科技部核定本校減免上繳比例，產生額外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減免上繳部分收入之分配如下：
 - (1)創作人：百分之五十。
 - (2)本校：百分之二十（其用途應限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
 - (3)本校院、系所或中心為百分之二十，且該百分之二十中之百分之十五分配予院，百分之八十五分配予系所或中

心。

(4)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百分之十，並依本校「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規定辦理。

3. 前述科技部減免上繳資格之適用，溯及於科技部核定本校申請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期間之起始日，且研發成果源自於科技部經費補助本校所產出，並於本校經科技部核定減免上繳期間收到研發成果收入之傳票日為準。

(二)行政管理費：

1. 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歸入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五為院、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且該百分之五中之百分之十五為院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八十五為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
2. 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歸入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

(三)委外費用：

技術移轉經創作人同意由本校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本校以權益收入總額至多百分之五支付該服務費，餘由創作人自行支付。

二、若為本校衍生企業權益收入，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委外費用以現金收入外，得以股權交付。俟本校股權處分後，再行分配予院、系所或中心。前述衍生企業權益收入為股權時，歸屬創作人權益之收入，由受移轉或授權機構於契約約定分配股權並交付創作人，本校概不涉入，創作人不得對歸屬本校權益之收入主張再分配。

三、權益收入淨額管理方式

(一)依本條規定將權益收入淨額，分配予創作人時，創作人得於下列收入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區分比例同時採用二者以管理該項收入：

1. 納入個人收入：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分配予創作人之個人收入，應按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現行法令規定支付雇主補充保險費者，由創作人之個人收入中支出。
2. 納入創作人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將該筆逕入創作人專屬之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二) 依本項前款第二目規定，由創作人納入其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者，其收入之支用方式如下：

1. 權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皆不得報支創作人自身之人事費。
2. 除前目之限制外，創作人所屬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範圍內所發生之費用，若其支出項目符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第三點之項目者，得自由報支。

四、校級行政管理費之支用

(一) 依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研究發展處為管理、維護、推廣及執行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相關業務，得支用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校級行政管理費。

(二) 校級行政管理費為建教合作收入者，準用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第四點。

五、創作人以權利收入或建教合作收入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六、研發成果由政府機關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負責管理及運用，且將一定比率之管理或運用所得之收入分別分配創作人及本校者，創作人不得參與分配本校之收入。

七、創作人願將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讓與本校或由本校管理者，經本校評估具商業價值，並與創作人簽訂讓與或管理契約後，其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維護成本，皆由本校負擔，並由本校進行技術移轉之推廣。技術移轉成功者，準用本條之規定計算及分配權益收入給創作人。

第九條 創作人之義務

- 一、創作人於研發過程中，應隨時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致本校受損害者，創作人應返還依本施行細則或本校相關規定獲得之獎金及收益，並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
- 二、創作人應協助本校進行技術移轉之推廣。

第九條之一 風險控管

- 一、產學運籌中心於必要時應徵詢法律顧問有關研發過程、取得研發成果權利、技術移轉、管理研發成果等法律疑義，並於必要時改進法律保護事項。
- 二、產學運籌中心應使管理人員、創作人、受移轉機構、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代理人及其他一切因參與研發成果之創作、取得、移轉、授權有關事務之人員，簽署法律保護文件，以維護本校權益，並避免本校發生損害。

第十條 產學運籌中心得受其他學校或機構之委託，代管其研發成果。雙方權利義務依據雙方所訂書面契約規範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所需表格，授權產學運籌中心擬定後報請研發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